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佳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佳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佳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前犯有同罪質之竊盜罪，經本院以104年度壠簡字第154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1頁）、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手段、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或追徵：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6 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7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1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吳錫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高佳文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9樓
04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
05 10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佳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5月1日下午5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2 全聯福利中心新中壢店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魏文君管領
13 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將之藏入其子
14 書包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機車逃逸。嗣魏文君
15 於同日晚間9時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
16 線查獲。

17 二、案經魏文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佳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魏文君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客人購買明細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
22 14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犯罪所
24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25 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3 附表：
04

編 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售價 (新臺幣)
1	奧利多水585ml	1瓶	24元
2	阿奇儂冰沙-草莓290g	1個	35元
3	滿漢大餐袋麵蔥燒牛187gx3	1包	134元
4	多芬胺基酸輕盈蓬鬆洗髮乳700g	1瓶	161元
5	UNCOATED247透內褲L	1件	298元
6	台灣啤酒水果系列-香330ml	1罐	32元
7	光泉晶典小品-咖啡凍130公克x3入	1條	58元
	合 計		724元